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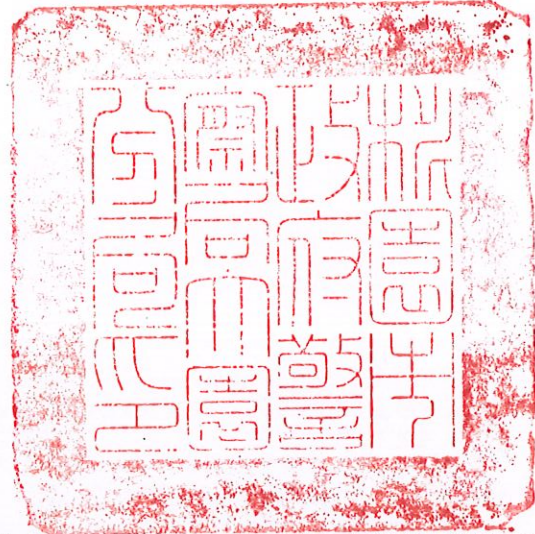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園警分交字第114004071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舉發PANYAWONG
○等4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無法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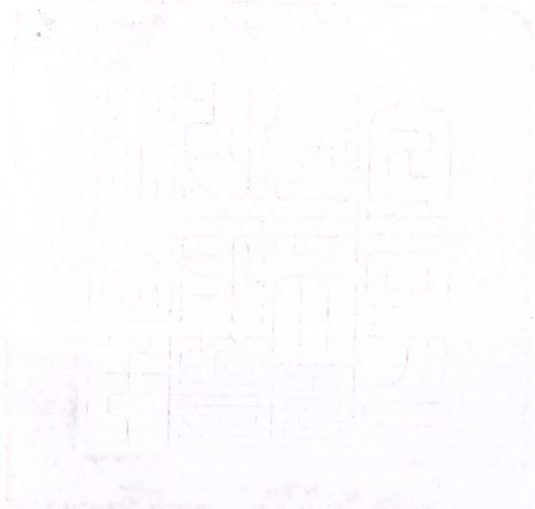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留存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依法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分局長 吳傳銘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



茲將本會所屬各分會名單開列於後

第一分會 第二分會 第三分會 第四分會 第五分會

第六分會 第七分會 第八分會 第九分會 第十分會

以上各分會均設於本市各區，其組織及職權如下：

第一分會：負責本市第一區之各項事務，並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。

總辦事處